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182696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原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生態綠地)細部計畫(部分生態綠地為環保用地)(配合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)」案，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及本市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